

##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周美姛  
電話：03-8227171#310  
傳真：03-82220602  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花人企字第1150003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\_115000369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5月18日部特四字第1155960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之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之「最新消息」、「人事法規」之「法規動態」項下，並新增於「人事法規」之「法規彙編」項下之「參、任用」類別中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



115/05/21



1150002046